2023年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校内形审工作记录表-自然科学奖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负责人 |  | 二级单位 |  |
| 自然科学奖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一）提名材料不齐全、不一致  1.未按要求提交必备附件材料或书面材料与电子版不一致；  2.完成人未在签名处签名、完成人的完成单位未在盖章处盖章；第一完成人未手写“承诺函”或未 在“承诺函”、“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中亲笔签名，其完成单位或工作单位未在“承诺函”盖章；  3.提名单位或提名专家未在首页及提名意见两处盖章或亲笔签名；  （二）主要证明材料问题  4.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出版）年限不足2年的（即2021年9月30日后发表）；  5.代表性论文、专著在以往年度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项目中重复使用；  6.提交了没有完成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  7.未提交国内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  8.代表性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不是国内单位；  9.未提交论文、专著检索报告；  （三）完成人问题  10.完成人是2022年度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合作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或同一完成人在本年度中同时参与多个项目提名；  11.完成人不是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作者；  12.完成人为提名项目中结题验收、成果评价专家；  13.第一完成人的完成单位不是广东省内所属单位或主要成果不是广东省内单位完成的；  14.外籍完成人在广东省内聘用期限不满4年；  （四）其他不合格情况  15.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贡献”一栏未填写“主要贡献支撑材料”；  16.填报的完成人数量超过各提名等级报奖的完成人数上限；  17.未提供“结题验收证明”或“成果评价证明”；  18.国家或省部级计划立项的项目，未提供项目验收结题报告等有效证明材料；  19.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的审批证明，或者行政审批时间未满2年（即2021年9月30日后批准）；  20.其他不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情况。 | | | |
| 项目组自我审查意见：  项目组已完成自我审查，没有上述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项目负责人（签名）： 审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二级单位形审意见：  二级单位已完成项目形式审查，没有上述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二级单位形审人员（签名）： 审查时间： 年 月 日 | | | |

2023年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校内形审工作记录表-技术发明奖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负责人 |  | 二级单位 |  |
| 技术发明奖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一）提名材料不齐全、不一致  1.未按要求提交必备附件材料或书面材料与电子版不一致；  2.完成人未在签名处签名、完成人的完成单位未在盖章处盖章；第一完成人未手写“承诺函”或未 在“承诺函”、“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中亲笔签名，其完成单位或工作单位未在“承诺函”盖章；  3.提名单位或提名专家未在首页及提名意见两处盖章或亲笔签名；  （二）应用及主要证明材料问题  4.项目整体技术应用时间不足两年，即2021年9月30日后才开始应用；  5.未提交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或提交了未授权的知识产权；  6.提供了知识产权权利人、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知识产权；  7.所列主要知识产权证明、代表性论文、专著在以往年度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项目中重复使用；  8.代表性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不是国内单位；  9.未提交国内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可以不提交论文专著，若提交则至少有一篇在国内发表）；  （三）完成人问题  10.前3位完成人不是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发明人少于3人时除外）；  11.完成人是2022年度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合 作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或同一完成人在本年度中同时参与多个项目提名；  12.完成人为提名项目中结题验收、成果评价专家；  13.第一完成人的完成单位不是广东省内所属单位或主要成果不是广东省内单位完成的；  14. 所列完成人有非中国籍公民；  （四）其他不合格情况  15.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贡献”一栏未填写“主要贡献支撑材料”；  16.填报的完成人数量超过各提名等级报奖的完成人数上限；  17.未提供“结题验收证明”或“成果评价证明”；  18.国家或省部级计划立项的项目，未提供项目验收结题报告等有效证明材料；  19.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的审批证明，或者行政审批时间未满2年（即2021年9月30日后批准）；  20.其他不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情况。 | | | |
| 项目组自我审查意见：  项目组已完成自我审查，没有上述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项目负责人（签名）： 审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二级单位形审意见：  二级单位已完成项目形式审查，没有上述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二级单位形审人员（签名）： 审查时间： 年 月 日 | | | |

2023年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校内形审工作记录表-科技进步奖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负责人 |  | 二级单位 |  |
| 科技进步奖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一）提名材料不齐全、不一致  1.未按要求提交必备附件材料或书面材料与电子版不一致；  2.完成人未在签名处签名，完成人的完成单位、完成单位未在盖章处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未签字； 第一完成人未手写“承诺函”或未在“承诺函”、“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中亲笔签名，其完成单位或工作 单位未在“承诺函”盖章；  3.提名单位或提名专家未在首页及提名意见两处盖章或亲笔签名；  （二）应用及主要证明材料问题  4 项目整体技术应用时间不足两年，即2021年9月30日后才开始应用；  5.提交了未授权的知识产权；  6.提供了知识产权权利人、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或完成单位的知识产权；  7.所列主要知识产权证明、代表性论文、专著在以往年度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项目中重复使用；  8.代表性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不是国内单位；  9.未提交国内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可以不提交论文专著，若提交则至少有一篇在国内发表）；  （三）完成人问题  10.完成人是2022年度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合作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或同一完成人在本年度中同时参与多个项目提名；  11.完成人为提名项目中结题验收、成果评价专家；  12.所列完成人有非中国籍公民；  （四）完成单位问题  13.第一完成单位不是广东省内所属单位或主要成果不是广东省内单位完成的；  14.完成单位不是法人单位；  15.完成单位名称、“法人证书”单位名称、单位公章三者不一致；  （五）其他不合格情况  16.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贡献”一栏未填写“主要贡献支撑材料”；  17.填报的完成人、完成单位数量超过各提名等级报奖的完成人、完成单位数量上限；  18.未提供“结题验收证明”或“成果评价证明”；  19.国家或省部级计划立项的项目，未提供项目验收结题报告等有效证明材料；  20.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的审批证明，或者行政审批时间未满2年（即2021年9月30日后批准）；  21.其他不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情况。 | | | |
| 项目组自我审查意见：  项目组已完成自我审查，没有上述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项目负责人（签名）： 审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二级单位形审意见：  二级单位已完成项目形式审查，没有上述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二级单位形审人员（签名）： 审查时间： 年 月 日 | | | |

2023年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校内形审工作记录表-青年科技创新奖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负责人 |  | 二级单位 |  |
| 青年科技创新奖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1. 候选人不是中国公民；  2. 候选人工作单位不是广东省内所属机构；  3. 提名单位或提名专家未在首页及提名意见两处盖章或亲笔签名；  4. 缺少证明候选人贡献的佐证材料；  5.未提交国内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技术研发类可以不提交论文专著，若提交则 至少有一篇在国内发表）  6.候选人本年度参与了省科学技术奖其他奖项的提名或为上一年度的获奖者；  7.电子版提名书与书面提名书不一致；  8.其他不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情况。 | | | |
| 项目组自我审查意见：  项目组已完成自我审查，没有上述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项目负责人（签名）： 审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二级单位形审意见：  二级单位已完成项目形式审查，没有上述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二级单位形审人员（签名）： 审查时间： 年 月 日 | | | |

2023年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校内形审工作记录表-科技成果推广奖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负责人 |  | 二级单位 |  |
| 科技成果推广奖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一）提名材料不齐全、不一致  1.未按要求提交必备附件材料或书面材料与电子版不一致；  2.完成人未在签名处签名，完成人的完成单位、完成单位未在盖章处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未签字； 第一完成人未手写“承诺函”或未在“承诺函”、“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中亲笔签名，其完成单位或工作单位未在“承诺函”盖章；  3. 提名单位或提名专家未在首页及提名意见两处盖章或亲笔签名；  （二）应用及主要证明材料问题  4. 项目整体技术推广应用时间不足两年，即2021年9月30日后才开始应用；  5. 提交了未授权的知识产权；  6.提供了知识产权权利人、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或完成单位的知识产权；  7.所列主要知识产权证明、代表性论文、专著在以往年度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项目中重复使用；  8.代表性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不是国内单位；  9.未提交国内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可以不提交论文专著，若提交则至少有一篇在国内发表）；  （三）完成人问题  10.完成人是2022年度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合 作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或同一完成人在本年度中同时参与多个项目提名；  11.完成人为提名项目中结题验收、成果评价专家；  12.所列完成人有非中国籍公民；  （四）完成单位问题  13.第一完成单位不是广东省内所属单位；  14.完成单位不是法人单位；  15.完成单位名称、“法人证书”单位名称、单位公章三者不一致；  （五）其他不合格情况  16.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贡献”一栏未填写“主要贡献支撑材料”；  17.填报的完成人、完成单位数量超过各提名等级报奖的完成人、完成单位数量上限；  18.未提供“结题验收证明”或“成果评价证明”；  19.国家或省部级计划立项的项目，未提供项目验收结题报告等有效证明材料；  20.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的审批证明，或者行政审批时间未满2年（即2021年9月30日后批准）；  21.成果未在粤东西北地区推广应用。  22.其他不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情况。 | | | |
| 项目组自我审查意见：  项目组已完成自我审查，没有上述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项目负责人（签名）： 审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二级单位形审意见：  二级单位已完成项目形式审查，没有上述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二级单位形审人员（签名）： 审查时间： 年 月 日 | | | |